保定市公安消防支队满城区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满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实行部队正规化管理；按照《消防法》赋予的职权，组织指挥全区消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队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专职、义务消防队进行指导，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已发生火灾案件进行查处。

二、内设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保定市满城区消防大队 | 其他 | 财政拨款 |
| 2 | 保定市消防支队中山路  中队 | 其他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大队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0 年预算收入730.0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0.05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730.05万元。

基本支出：478.05万元

其中：人员工资福利经费418.11万元

商品和服务经费59.94万元

项目支出：252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730.0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7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3.75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依照要求增加人员，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0万元，为所增加人员的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94万元，其中：办公5.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90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9年预算 | 2020年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91 | 0 | -0.91 | 财务系统未计提2020年三公经费 |
| 合计 | 0.91 | 0 | -0.91 | 财务系统未计提2020年三公经费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法律监督管理---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治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损失。

目标：确保全区消防工作调度会、季度执法例会召开

灭火及社会抢险救援---积极参加各类火灾扑救工作及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确保各类火灾及抢险救援出警及时

3. 消防宣传、消防技能培训---深化消防宣传教育“七进”，开展消防培训。

目标：保障119宣传印制资料及日常宣传材料，制作宣传片、宣传品，

二、分项绩效目标

消防宣传、消防监督管理、灭火及社会救援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并对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专职、义务消防队进行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进行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减少火灾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1、法律监督管理---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治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绩效目标：确保全区消防工作调度会、季度执法例会召开。绩效指标：重点单位监督检查率。

2、灭火及社会抢险救援---积极参加各类火灾扑救工作及社会抢险救援，保卫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绩效目标：确保各类火灾及抢险救援出警及时。绩效指标：出警率。

　3、消防宣传---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7进场所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常识宣传。绩效目标：宣传材料，制作宣传片、宣传牌。绩效指标：消防知识普及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加大集中整治和常态监管，保持排查整治高压态势，严格督促重点单位落实“六加一”措施，督促石化行业、超高层建筑、轨道交通、超大综合体建筑严格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完善消防设施和内部管理，实现本质安全。

2.针对当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地开展专项治理，稳定火灾形势。

3.完善“96119”举报投诉机制，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整治。

4.深化消防宣传教育“七进”，广泛开展消防技能培训。

5.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对装备器材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做到人与装备的最佳结合，保证车辆始终处于战备状态。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2002保定市满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702-0402-JXN-RX9A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消防业务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2.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52.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2020年消防业务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全区消防工作调度会、季度执法例会召开  2、确保各类火灾及抢险救援出警及时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开展宣传方式的次数 | 反映开展对外宣传形式的多样性 | ≥10次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消防专职人员数量 | 消防专职人员数量 | 63人 | 市政府责任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处置完成突发事件占突发事件数量的比例 | ≥90% | 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消防宣传品发放使用量占生产量的比例（%） | 反映消防宣传品的使用程度 | ≥95%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消防人员满意度 | ≥90% | 工作计划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保定市公安消防支队满城区大队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717.47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2020年无拟购置国有资产情况。

保定市公安消防支队满城区大队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717.47 |
| 1、房屋（平方米） | 2538 | 299.99 |
| 2、车辆情况 | 6 | 94.48 |
| 3、通用设备情况 | 642 | 210.82 |
| 4、专用设备情况 | 3487 | 112.18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footnote-ref-0)